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

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凯城路 199 号上海市莘城宾馆二号楼三楼影视厅召开，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贵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0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公司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的绩效奖励方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胡家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